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6)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

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制定，

并经 2016 年 12 月 27 日第 19 次行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本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9 月第 9 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准予发布，
施行。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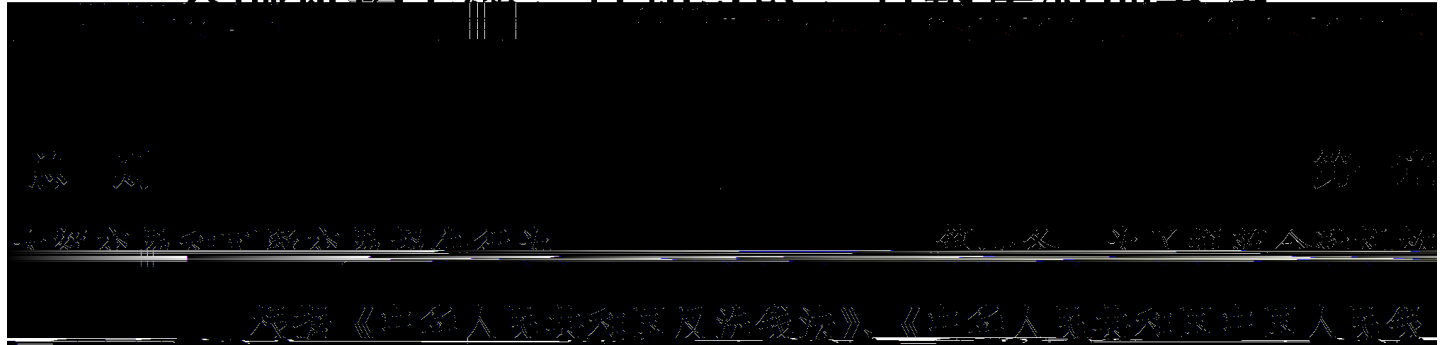
2016

第 17 页 28 日

2016

附件

金融附加产品和服务反洗钱管理办法



法律法規。制定
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等有關
本辦法。



下列金融機構：

（一）政策性銀行、獨立銀行、農村合作銀行、
農村銀錢行。

（二）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三）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專賣代理公司、
保險經紀公司。

（四）信託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
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
貸款公司。

（五）中國人民銀行確定并公布的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從
業人員及金融機構。

境内交易报告, 接受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

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对大额交

易报告进行监测分析, 发现涉嫌洗钱、恐怖融资、

逃税等活动的, 应当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

大额交易报告

金融机构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

交易报告, 包括: (一) 当日单笔

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

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现金

收支、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

现金收支; (二) 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外币等值

20万美元以上(含20万美元)的款项划转;

(三) 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

之间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0万元以

上(含50万元)、外币等值10万

美元以上(含10万美元)的境内

款项划转; (四) 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

银行账户之间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外币等值10万

美元以上(含10万美元)的跨境

款项划转。

金融机构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

额交易报告, 包括: (一) 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

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需要可以调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大额交易报告标准。

~~第六条 对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大额交易标准的交易，金融机构应当分类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额交易，如未发现交易或行为可疑的，金融机构可以不报告：~~

~~（一）金融机构在为存款人开立、变更、撤销存款账户、变更存款人身份、~~

~~购买、出售、开立、变更、撤销存款账户、变更存款人身份、~~
~~或者本金融机构或者部分分支机构将存款存入本金融机构开~~
~~名下的另一账户。~~

~~在某一金融~~
~~活期存款账户的同一户名下另一账户的定期存款~~

~~的活期存款。~~
~~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

~~买卖交易过程中不另外开立账户的~~
~~（二）自然人实收外~~
~~汇。~~

~~一方为各级党政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
~~司法机关、~~

~~国务院各类企事业单位。~~
~~但不包含本~~

~~（四）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债券交~~
~~易。~~

~~（五）金融机构在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交易。~~

(六) 金融机构内部调拨资金。

(七)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项下的交易

(十)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金融交易应当在大额交易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方式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九条 下列金融机构与客户进行金融交易并造成银行账户或转账类的，由该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一)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二)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险经纪公司、

第十条 客户通过在本国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或者境内

定办理的各项金融交易，客户不通过账户或者境内发生的大额交易。

第三章 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

交易或者交易对手、交易标的资产、交易涉及资产、交易涉及的账户、交易对手身份、交易行为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存在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大小，都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洗钱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并根据洗钱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对客户、业务、产品、渠道等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于洗钱风险等级较高的客户、业务、产品、渠道，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客户身份识别等级、加强交易监测、提高客户风险等级、采取限制交易等措施。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风险、业务风险、产品风险、渠道风险、地域风险等。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对客户、业务、产品、渠道等进行洗钱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洗钱风险监测体系，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洗钱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风险、业务风险、产品风险、渠道风险、地域风险等。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洗钱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对客户、业务、产品、渠道等进行洗钱风险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洗钱风险报告体系，并根据报告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洗钱风险报告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风险、业务风险、产品风险、渠道风险、地域风险等。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洗钱风险报告指标体系，对客户、业务、产品、渠道等进行洗钱风险报告，并根据报告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洗钱风险处置体系，并根据处置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洗钱风险处置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风险、业务风险、产品风险、渠道风险、地域风险等。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洗钱风险处置指标体系，对客户、业务、产品、渠道等进行洗钱风险处置，并根据处置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洗钱风险考核体系，并根据考核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洗钱风险考核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风险、业务风险、产品风险、渠道风险、地域风险等。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洗钱风险考核指标体系，对客户、业务、产品、渠道等进行洗钱风险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洗钱风险培训体系，并根据培训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洗钱风险培训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风险、业务风险、产品风险、渠道风险、地域风险等。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洗钱风险培训指标体系，对客户、业务、产品、渠道等进行洗钱风险培训，并根据培训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活动人员名单

人员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

(三)

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调整的，金融机构应当立

恐怖活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内部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机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做自统一要求，并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大额交易

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科技设备。

银行或金融机构

洗钱防

洗钱防

和信息支持。

交易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

准确、准确地评估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其他信息，保障

策，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映交易分析和内部处理情况

保存的信息资料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

报告可疑交易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不得违反

法查获、分析、

第四章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国务院令 第588号 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

从事汇兑业务和基金销售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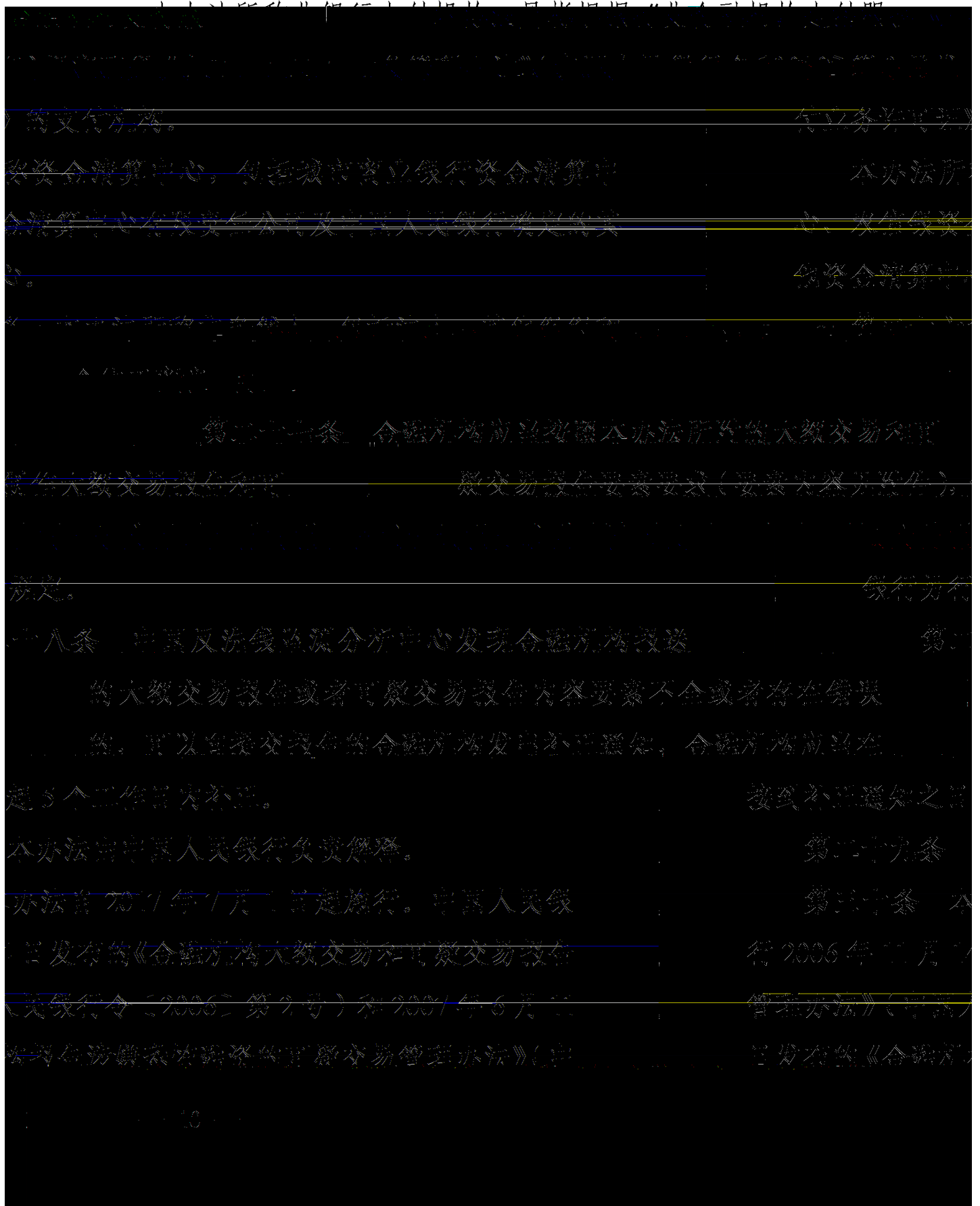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

各金融机构应当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国务院令 第588号 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开展交易监测分析、报告工作。



附

附件		附件		附件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大额交易报告要素内容规范					
1	一级要素	1	交易方机构代码	6	客户身份证件/证照文件类别
第一部分：交易		2	交易代码	7	客户号
交易方机构信息		3	金融方机构与客户的关系	8	客户类型
		4	客户名称/姓名	9	账号
		5	客户身份证件/证照文件类别	10	银行卡类别
2	二级要素			11	银行卡号码
大额文件号码				12	客户联系（姓名）
				13	客户联系方式
				14	客户国籍
				15	客户开户日期

16	大额交易特征代码
17	代办人姓名
18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19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20	代办人国籍

- 21 交易金额
- 22 交易发生家
- 23 业务标识码
- 24 收付款方行别号关系
- 25 收付款方行别号
- 26 交易方式
- 27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 28 资金收付标志
- 29 资金用途
- 30 币种
- 31 交易金额
- 32 对方金融机构名称
- 33 对方金融机构代码关系
- 34 对方金融机构代码
- 35 对方金融机构行政区域代码
- 36 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35 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35.1 非柜台交易对手交易对手类型

- 41 非柜台交易方式
- 42 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 43 银行与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易代码
- 44 交易信息备注

45 交易信息备注2

该字段为人民币支付机构与银行间支付交易信息备注的扩展字段。

部分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长度	数据类型
第一部分：支付 交易信息	1	支付交易代码	3	数字
	2	网点代码	10	数字
	3	金融支付与客户的关系	10	数字
	4	交易主体名称/名称	30	字符串
第二部分：交易 对手信息	5	交易主体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10	数字
	6	交易主体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10	数字
	7	交易日期	8	日期
	8	交易主体类型（网银）或交易（网银）	10	数字
	9	交易主体联系方式	30	字符串

	10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11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12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24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25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

26 可疑主体国籍

27 授信紧急程度

28 授信次数标志

29 授信方式

点

第三部分：授

20 可疑交易授信额度

为情况

台基本信息

21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

22 疑点分析

23 疑似涉罪类型

24 可疑交易授信代码

25 客户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26 客户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第四部分：交

27 客户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易信息

28 账户类型

29 客户开户数量

30 客户账户数量

31	账号
32	银行卡类型
33	银行卡号码
34	代办人姓名
35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6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7	代办人国籍
38	交易时间
39	交易发生地
40	业务标识号
41	收付款方匹配号类型
42	收付款方匹配号
43	交易方式
44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45	资金收付标志
46	资金来源和用途
47	币种
48	交易金额
49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名称
50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类型
51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

	52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行政区划代码
	53	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54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55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56 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57 交易对手账号

58 非柜台交易方式

59 非柜台交易卡号/账号/账号

银联跨行支付交易报文

交易信息各部分

交易信息各部分

银联跨行支付交易报文

交易信息

银联跨行支付

银联跨行支付

第一部分：报文

报文信息

3 交易主体姓名/名称

第二部分：报文

4 交易主体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交易报文

5 交易主体身份证件/

交易报文

6 交易主体证券/基金

7 资金账户号码

	8	结算账户号码
	9	结算账户开户行名称
	10	账户总资产
	11	可疑主体职业（对私）或行业（对公）
	12	可疑主体联系方式
	13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14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15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16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17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号码
	18	可疑主体国籍
	19	可疑主体开户日期
预警	20	可疑主体账户
	21	投诉紧急程度
	22	投诉次数/次数
	23	投诉方式
信息	24	可疑交易投诉触发点
	25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26	疑点分析
	27	疑似涉赌资金

	29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30	客户姓名/名称
	31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2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3	交易时间
	34	业务标识号
	35	非柜台交易方式
	36	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37	交易种类
	38	合同编号

第四部分：交易

交易信息

39 资金号

40 交易币种/币种

41 成交价格

42 成交日期

43 资金到账/资金

44 交易日期

45 资金到账方式

46 币种

47 交易金额

48 交易信息备注1

49 交易信息备注2

40

41

42

43

44

保险业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列表

部分	序号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第一部分：投	1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名称
	2	投资者证件类型	投资者证件类型
	3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姓名/名称
	4	投资者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投资者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5	投资者证件号码	投资者证件号码
	6	投资者类型（个人或企业）	投资者类型（个人或企业）
	7	投资者联系地址	投资者联系地址
第二部分：受	8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姓名
	9	受益人证件类型	受益人证件类型
	10	受益人证件号码	受益人证件号码
	11	受益人证件类型	受益人证件类型
	12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姓名
第三部分：投	13	投资者证件类型	投资者证件类型
	14	投资者证件号码	投资者证件号码
	15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姓名
	16	投资者联系地址	投资者联系地址
第四部分：基	17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18	基金交易投资者信息	基金交易投资者信息
	19	基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基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41	缴费方式
	42	保险合同其他信息
	43	交易时间
	44	交易发生地
	45	交易类型
	46	币种
	47	交易金额
	48	资金进出方向
	49	资金进出方式
	50	资金账户开户行
	51	银行转账资金账号
	52	交易信息备注1
	53	交易信息备注2

通用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列表

部分	编号	字段内容
第一部分：报告机构信息	1	报告机构编码
	2	网点代码

3 报告机构名称/名称

第二部分：交易主体信息

4 交易主体姓名/名称

交易主体信息

5 交易主体证件类型

	27	
	28	1
	29	2